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衛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如未據聲請人預納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此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等規定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限期聲請人補繳裁判費，已於114年1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，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為憑，依前述規定，應認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明洵